## 温州市财政局 文件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财社〔2019〕618号

##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卫健委关于印发 温州市卫生健康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局:

现将《温州市卫生健康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在试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温州市卫生健康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和加强卫生健康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市财政有关专项资 金管理的要求和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通过专项补助方式安排,用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面的资金。
- **第二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统筹安排、保障重点、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卫健委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重点安排使用。现阶段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人才培养、中医药建设、医疗设备配备、基本医疗服务、承担公共卫生职能、社会力量办医、人口家庭发展促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公立医院垫付医疗费用清欠、其他等工作。
-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鼓励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补助资金与医院的业务指标和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 (二)人才培养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医院按规划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主要包括培训基地的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以及面向社会招收和单位委派培训对象的生活学习等支出的补助。补助资金主要按照培训对象数量、补助标准等

因素,结合省拨资金下达情况进行分配。

- (三)中医药建设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级公立 医院中医药建设项目、中医药后备人才培养及中医药适宜技术的 推广等相关工作,按评审通过的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内每年给予 一定额度补助。
- (四)医疗设备配备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为保障市级公立 医院医疗业务开展,提升医疗水平等,每年结合各医院的业务开 展及设备购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额度补助。
- (五)基本医疗服务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更好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采取对省市公立医院儿童门诊人次2元、每床日5元标准给予补助,由财政、卫生统一考核后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补助。
- (六) 承担公共卫生职能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偿公立医院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承担的职防、血防、艾滋病防治、传染病防治、精神病防治、妇幼保健、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等公共卫生职能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由卫生、财政统一考核后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补助。
- (七)社会力量办医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对社会力量办医的项目投资奖励和贴息、能力建设、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等进行一定额度补助,由财政、卫生联合对上一年度相关事项审核后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助。具体按照《温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 实施意见》(温政办〔2019〕49号)文件执行。

- (八)人口家庭发展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计生困 难家庭幸福生活促进工作。
- (九)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品牌相关工作经费。
- (十)公立医院清欠方面的补助资金,用于补偿市级公立医院承担"三无"病人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所垫付的医药费用。
- (十一)其他。卫生健康专项补助资金安排除上述支出以外的补助,视具体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由市卫健委和市财政局另行研究确定。

第四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 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具体使用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按预算 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快预算执行。

**第五条** 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资金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并按项目单独进行核算。

第六条 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确定后,一般不得调整改变用途, 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使用用途的,变更名称或调整预算的,需提 出变更申请,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予以调整。

**第七条** 补助资金须按要求公开公示,包括各补助资金的分配政策、具体项目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全过程管理信息(涉密

信息除外)。

**第八条** 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与 补助资金分配相结合。

**第九条** 卫健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五年有效,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卫健委负责解释。